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08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40236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核 判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	委員會	擬	承辦
			文		辦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疑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函辦理。

二、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收 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4年9月9日	編號 681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677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設置，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留設之機車停車位得否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4年8月6日114南市建師民字第117號函及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4年8月8日（114）臺省動開寶字第041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對於指定都市設計地區應有關於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等重要應表明之都市設計內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其他6直轄市之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亦有規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訂有全縣、市通案性之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準則，因地區實際需要規定要求建築基地設置機車之停車空間；或者，個案建築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9/02



1140236376

無附件

時，因地區交通運具使用情形，要求建築基地應設置機車停車空間。

三、承上，都市設計之停車空間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規定之有關事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該款所定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停車空間不限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同編第59條規定設置者。是以，建築基地依都市設計審議決議有實際設置需求而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得免計容積，且該機車停車空間係因審議確有實際需求而要求設置，不得改作汽車位或繳納代金。

四、本署114年7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43393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

電 2025/09/10 文
交 換 章